

第二批天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更好发挥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引领作用，加快提升我市制度型开放规模效能，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自贸试验区综合试验功能、放大试验溢出效应、深化自贸试验区与国家级经开区联动发展的部署要求，现开展国家级经开区建设第二批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工作。

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对天津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突出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利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国家级经开区依托各自主导产业，创新高能级开放平台管理体制，强化与自贸试验区高水平联动开放、相互赋能，打造创新活力更高、资源要素更优、产业链条更全、辐射作用更强的联动创新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助力我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各有关国家级经开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制，细化

工作安排，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加强对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的统筹推动和调度指导，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支持单位要与国家对口部门做好沟通衔接，主动谋划，靠前服务，放权赋能，给予更多政策支撑，支持各联动创新区大胆试、务实干，同时进一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大力营造我市共谋开放、共抓开放、共享开放的良好环境。

- 附件：1.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青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2.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清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3.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辰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4.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子牙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5.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丽经开区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附件 1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青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西青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制造业立区、服务业强区”双轮驱动，赋能西青经开区京津冀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能源矿产装备产业集群建设，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打造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产业体系，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青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围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三大主导产业方向，加快西青集成电路产业园、乘用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主题园区等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努力在产业升级、新动能引育、功能开发等方面形成若干高水平创新成果，打造驱动区域产业升级的创新策源地和面向国际市场的高端制造基地，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卓越、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产业赋能、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18.88平方公里，分为八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面积7.8平方公里，东至津港大道和泽恩路、南至赛达南道、西至津淄公路、北至梨双路。

区块二：面积0.66平方公里，东至津港高速、南至津安道、西至泽润路、北至津兴道。

区块三：面积1.17平方公里，东至津淄公路、南至赛达南道、西至荣乌联络线和祥宪路、北至祥厚路。

区块四：面积1.51平方公里，东至友谊南路、南至赛达南道、西至赛达十支路、北至芦北路。

区块五：面积 1.81 平方公里，东至民兴北路、南至陈台子路、西至陈台子路和裕兴路、北至海泰南道。

区块六：面积 1.17 平方公里，东至嘉和路、南至丰产道、西至天华路、北至明进道。

区块七：面积 1.38 平方公里，东至云霞路、南至明进道、西至柳明路、北至西青道。

区块八：面积 3.38 平方公里，东至盛达五支路、南至新源道、西至盛兴路、北至财源道。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制度创新，提升集成电路产业开放能级

1. **构建京津冀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开放新高地。**作为“京津冀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核心承载区之一，强化西青经开区作为天津市重要集成电路产业制造基地的功能定位，加快实现京津冀国际间保税货物便捷流转，打造辐射京津冀和中西部地区的高端半导体保税仓储和物流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用真空包装网备平台申请实施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保障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海关）

2. **激活要素动能强化产业支撑。**优化完善产业链创新环境，强化政府的引导作用和产业基金的催化作用，联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资源要素，围绕集成电路设计、MPW 流片等关键环节，

为企业技术引进、项目投产、国际并购等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

（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 优化原材料进口通关便利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围绕集成电路制造环节配套产品（光刻胶、防反射薄膜生成液等）进口，综合企业信用等级、企业类别、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质量控制能力等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产品降低查验率，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产品在进口环节采用“审单验证+目的地检验”等便利化监管模式，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二）联动自贸平台，构建生物制品特色产业体系

4. 构建生物制品开放创新体系。积极开展政企研协同创新，支持联合专业机构，以市场化模式共建生物医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药品及生物制品检验、设立专项技术服务通道等服务，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平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境外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推动境外生物制品生产环节与中国市场协同发展。（支持单位：市药监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

5. 创新生物制品通关便利化服务。根据企业生产需求优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流程，实施“一次审批、分批核销”的检疫审批模式，提高特殊物品审批效率，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通关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自用型保税仓库，以保税模式开展生物制品进口，构建覆盖进口、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的生物制品开放体系。（支持单位：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三) 聚焦前沿领域，培育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6. 构建未来产业创新生态。依托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谋划建设乘用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主题园区，探索实施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测试所需数据跨境传输提供便利。围绕核心芯片、生物制造等领域，争创天津市未来产业先导区，构建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未来产业生态体系。（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网信办、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7. 构建开放型生产性服务业体系。积极承接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在联动创新区落地，支持发展增值电信、研发设计等技术密集型服务业。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深化联动创新区生产性服务业与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搭建“制造+服务”供需对接平台，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向“产品+服务”综合供应商发展。（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畅通要素流动，筑牢联动创新关键支撑

8. 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招引。推动自贸试验区科创资源与联动创新区开放共享，为科技服务企业进出口研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样品、耗材等提供便利通关服务。实施外籍人才出入境、停居留便利化措施，在联动创新区适用天津自贸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政策，支持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在华永久居留，保障海外人才来津便利。（支持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外办、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市公安

局出入境管理局)

9. 支持拓宽跨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依托自贸试验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FT 账户), 为企业提供跨境结算、投融资便利化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联动创新区搭建高管持股/期权平台, 并借助 FT 账户实现跨境资金便利流动, 合规高效参与海外上市架构搭建。(支持单位: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10. 构建联动创新的特色金融生态。积极引入自贸试验区现有基金主体与金融资源, 通过联合设立专项子基金、共同开展项目投资等方式, 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与联动创新区产业空间深度融合。(支持单位: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五) 拓展全球网络, 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

11. 拓展全球化布局。深化“一带一路”合作, 开展中欧班列“铁路快通”业务, 优化利用自贸试验区国际物流通道资源, 便利企业拓展共建国家市场。围绕先进国家和地区, 拓展投资合作空间, 探索建立涵盖政治风险预警、商业风险预警、法律合规等在内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保障产业链韧性与安全水平。(支持单位: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办事处)

12. 完善跨境电商与海外物流网络布局。积极引进跨境电商企业, 支持传统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际营销渠道。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物流基础设施, 构建稳定可靠的

跨境供应链网络。推动更多区内企业纳入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支持引入出口信用保险和“资信红绿灯”等保险及资信调查服务，助力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预警和保障海外交易风险。

（支持单位：市商务局、中信保天津分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西青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升级创新举措，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联动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二）抓好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西青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进行。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

西青经开区要加强各领域试点经验系统集成，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工作情况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

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附件 2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清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武清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制度创新+产业创新”双轮驱动，赋能京津产业新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新平台、高端产业集聚新高地、京津科技人才创新城”建设，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助力“通武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努力为全市制度型开放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

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清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努力在科技制度创新、新动能引育等方面形成若干创新成果，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作用更加凸显，以智能科技、生物医药、高端时尚消费三个产业集群为重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趋完善，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产业赋能、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37.78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武清经开区建成区，36.88平方公里，东至京津公路，南至光明道，西至新兴路，北至外环北路，结合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适时拓展。

区块二：京津产业新城“新商圈”—武清高端时尚消费商圈，0.9平方公里，主要包括佛罗伦萨小镇、V1汽车世界、威尼都、创意米兰、澳康达项目。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资源引聚，联动提升开放水平

1. 提高资源集聚能力。坚持市场化原则，推动更多市场化基金和战略投资者落户联动创新区，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健全招商引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涵盖项目筛选与分流、考核评价、利益分享、全生命周期服务等，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支持单位：市投促局、天津金融监管局）

2.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支持联动创新区延伸海关特殊监管功能，全力推进保税仓库（畅联）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按照实际需求申请出口监管仓库。逐步完善保税功能，适时申请保税物流中心（B型）。鼓励联动创新区内企业申请AEO认证，服务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额。支持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联动创新区生产。（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药监局）

（二）坚持创新引领，联动提升产业能级

3. 推动生物医药产业提质增效。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转化平台建设，依托天津大学合成生物前沿研究院，建设京津冀合成生物中试熟化基地。支持研发机构技术、设施共享，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验证实验等服务，并向京津冀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验证平台。依托落地联动创新区企业、院所、研发机构资源，面向合成生物、精准医疗、高端医疗器械领域，深化产教融合、产教融汇，开展标志性、重大项目协同技术攻关，联合京津大型医院共享临床资源。优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

度。支持企业参与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试点改革，及时为有意向申报企业做好前置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药品委托生产。支持企业新上市药品、医用耗材在市采购平台挂网、支持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药监局、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医保局、天津海关）。

4. 赋能数据产业发展。探索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开展离岸数据加工、数据分析、数据存储等新兴业态。探索数据合规利用责任豁免机制。建设京津冀（通武廊）数据要素产业园，汇聚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要素等产业链重点企业，打造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深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设，落实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高效赋能生物医药、智能科技等产业发展。建立“政府+企业+场景”模式，推动“公共数据+产业”示范场景落地。推动数据企业上市，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数据产业基金，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探索数据信托、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推动数据信贷和数据保险产品创新。建设“数据要素人才培育基地”，构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企业实训”的三位一体培养体系，为数据要素相关产业持续输送专业人才。（支持单位：天津金融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5. 培育高端时尚消费。加强“新商圈”建设，围绕京津两大市场消费主体，打造“赛展演食住购乐训游”消费场景。建设高端

品牌体验中心、汽车文化主题园区,引入新能源汽车展示等业态。依托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中心,实现“线下展示、线上交易”。(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6. 布局未来产业。聚焦未来智能、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和前沿新材料四大方向,与京津高校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基地。建立“基础研究-中试-产业化”全链条支持机制,对未来产业研发和标准制定给予支持。链接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在医疗卫生、产业发展等方面向企业开放更多应用场景,支持开展先行先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落地应用。(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委)

(三) 优化创新环境, 联动激发创新活力

7. 提升创新服务。推动设立科技成果展示交易机构,为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检测等“保税+”业务,支持企业按照相关部委文件要求,向国家部委申请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资质。(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8.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鼓励银行设立科技金融特色分支机构,优化信贷服务模式。引导企业用好公司债、科创债等直接融资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知识产权险、研发中断险,鼓励企业通过购买保险,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鼓励企业依托自贸

试验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立 FT 账户，实现境内外金融要素高效配置。支持出台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管理办法，吸引境外资本参与重点产业投资。（支持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科技局、天津金融监管局）

9. 促进要素高效流动。在联动创新区适用天津自贸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政策，支持推荐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在华永久居留，保障海外人才便利。推动通武廊人才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融入联动创新区建设，优化重点产业链人才服务举措，做强政策杠杆、推动以赛引才、实施引育联动，厚植人才发展生态。支持联动创新区内符合国家政策的企业纳入天津滨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范围，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支持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人社局、市知识产权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武清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升级创新举措，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联动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二）抓好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

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武清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

武清京津产业新城（武清经开区）要加强各领域试点经验系统集成，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附件 3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辰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北辰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制度创新+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以延伸复制、协同创新、自主改革为主要路径，推动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加快打造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的行业样板区，努力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北辰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努力在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突破、产业链升级、创新要素集聚等方面形成若干高水平创新成果。加快建设面向京津冀的先进制造服务平台、现代生物医药转化平台和低空经济、智能算力、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基地，全力打造“智能制造谷”和“京津医药谷”，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赋能产业、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49.75平方公里，分为七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北辰经开区核心区，面积4.9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金隅振兴环保项目东边界、南至凤宁道、西至京津公路、北至东鹏智谷国际商务港。

区块二：滨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辰科技园，面积15.6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温东东路、南至津宁高速、西至淮东路、北至王朝酒业。

区块三：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面积4.5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福盈路、南至腾兴道、西至安光村、北至雅迪集团。

区块四：智能制造谷，面积11.9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

至滨湖路、南至郎园引河、西至通正路、北至永宁道。

区块五：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面积5.5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北杨线、南至津宁高速、西至陆港一经路、北至永定河。

区块六：京津医药谷，面积2.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力峰工贸、南至北麻疸、西至京津塘高速、北至九园公路。

区块七：重点企业区域，面积4.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凯发新泉（天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至天津商业大学、西至双口二村、北至北辰区界。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联动赋能主导产业升级

充分发挥联动创新区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优势，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打造先进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 推动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北辰经开区现有产业基础，以高端装备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自贸试验区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等，探索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聚焦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工艺优化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应用，支撑产业创新发展。依托京津医药谷转化基地、通用集团工业母机研发基地、北斗伏羲低空经济研发总部等平台，支持北辰经开

区引入自贸试验区跨境技术合作资源，吸引国际先进技术和团队入驻。（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优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支持和推动研发投入大的生物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加入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提高特殊物品审批效率。支持并培育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AEO认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利通关服务。（支持单位：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天津海关、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 提升生物医药产业能级。支持京津医药谷企业符合要求的技术和产品适用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相关政策中促进创新产品应用的相关措施。支持医药谷的创新产品纳入国家药品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医用耗材按规定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企业药品注册现场核查、GMP符合性检查合并进行，对外省市迁移入医药谷的已上市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开通审评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协助对接保险公司发挥商业保险作用，丰富医疗保险产品供给，以医药谷为试点，将医药谷生产的部分医保目录范围以外的创新药品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单位：市药监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

4. 打造产业链协同服务体系。围绕联动创新区重点产业，推动搭建产业链协同平台，整合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等资源，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支持。推动龙头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带动中小配套企业融入国际产业链分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联动构建高端要素集聚高地

聚焦联动创新区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人才流动、专利预审等高端要素集聚，为产业升级提供支撑。

5. 强化高端人才引育。支持为在区内长期工作的境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提供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服务，打通人才流动“绿色通道”。联合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区内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培养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技能型人才，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探索符合区内企业实际的人才政策，对区内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认定后可提供迁津落户等支持。（支持单位：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公安局）

6. 做优专利预审服务。深化与滨海新区跨区域协作，聚焦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精准服务质效、创新协作机制核心方向，全面推进专利预审服务提质增效。覆盖更多符合国家政策的产业链创新主体，常态化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针对企业专利运营、知识产权布局、快速维权等个性化需求，定制专属解决方案。探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新模式，优化办理流程，强化政策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持续提升服务办理效率，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全流程、高效率的专利预审服务保障。（支持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三）联动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支点

立足区位优势，推动联动创新区成为京津冀产业协同、要素流动的重要节点。

7. 建设京津冀制造业协同平台。推动搭建京津冀制造业协同对接平台，吸引北京、河北等地的高端研发企业、科研院所入驻，开展产业链分工合作。支持区内企业与京津冀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推动科技成果在区域内转化应用。加强跨境贸易创新联动，为京津冀企业提供“一站式”进出口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8. 推动物流与供应链协同。探索推进北辰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发展提升陆路港公铁联运能力，搭建多式联运、转运交易和分拨配送平台。支持按需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支持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保税物流+区域分拨’业务，为京津冀地区企业提供原材料进口、零部件分拨、成品出口等一体化物流服务。（支持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四）联动创新营商环境优化机制

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推动联动创新区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等方面制度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9.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动联动创新区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将必要的政务审批事项授权分中心办理，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实现“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窗领证”。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审批等“一对一”精准服务。（支持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北辰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升级创新举措，切实发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参与北辰经开区重点项目谋划、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深化区域协同发展与对外开放合作。

（二）抓好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北辰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优化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

北辰经开区要加强各领域试点经验的系统集成，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附件 4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子牙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子牙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绿色贸易，赋能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发展合作区建设，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打造我国循环经济制度创新重要策源地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杆，构建面向全球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跨境贸易、创新策源和绿色金融服务高地，努力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

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子牙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在再生资源跨境贸易便利化、绿色技术联合研发、产品标准国际互认等领域推出一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基本建成服务上合组织国家、畅通高效便利的区域再生资源绿色贸易通道和绿色产业要素双向流动平台，打造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城市矿山”开发利用解决方案输出地、绿色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平台、京津冀绿色新质生产力核心培育区，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产业赋能、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 22.86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产业与物流发展区，面积 16.09 平方公里，东至山东道、南至规划干路五、西至子牙耳河、北至园区二十二号路。

区块二：商务与创新服务区，面积 6.77 平方公里，东至重庆道、南至新城一号路、西至北京道、北至新城十三号路。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便利化再生资源跨境贸易体系

1. 试点推行优质大宗再生原料的新型监管体系。依托子牙循环经济数字中台搭建智慧监管平台，构建覆盖境外启运、口岸通关、区内仓储至工厂利用的全链条、数字化再生资源监管体系，推行进口再生原料电子身份标识，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鼓励企业自主探索实施黑粉、有色金属等再生原料进口的装运前质量自控模式。研究再生原料进口现场快速筛查技术，提高通关效率，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严防固体废物入境。（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2. 支持发展“保税+”业务。依托子牙国际物流公用型保税仓库，允许企业将进口再生资源原料以保税状态存储，根据国内下游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和订单情况，分批、分期办理出库手续并缴纳相应税款。支持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检测等“保税+”业务。（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优化提升再生资源物流与区域协同效能。推动子牙智慧物流项目建设，强化联动创新区与天津港联动，完善“口岸—园区”的再生材料物流通道，探索实现“港区直通、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支持发展多式联运，优化物流组织模式，减少中间环节，切实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提升子牙智慧物流园功能，提高仓储、分拣、配送及信息处理能力，打造综合型物流枢纽平台。（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

（二）打造循环经济技术创新策源地与标准合作平台

4. 共建绿色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发展合作区，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循环经济创新研究院和技术转移中心。聚焦废旧动力电池高效回收与综合利用、废塑料高值化回收利用、复杂金属废料深度分选与纯净熔炼等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享研发成果，为上合组织框架内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带动子牙经开区从传统再生资源处理基地，向面向全球的绿色技术、标准与解决方案创新策源地升级。（支持单位：市科技局）

5. 打造子牙绿色技术标准。依托再生金属、再生塑料等领域产业实践优势，联合国家标准化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将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研究制定一批再生材料与再制造产品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再生资源行业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与巴基斯坦、白俄罗斯以及欧盟相关国家在再生铜铝原料、再制造零部件等产品标准对接，达成“一个标准、一次检测、一张证书、区域互认”，降低绿色产品与技术跨境流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支持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搭建国际绿色技术交易与转化中心。整合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投融资等专业服务资源，提供价值评估、交易撮合、质押融资、产业化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定期举办绿色技术项目路演、创新大赛和成果展示会，吸引全球先进绿色技术在联动创新区集聚、交易和落地转化，形成“技术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成果输出”的良性循环。（支持单位：市科技局）

（三）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与全产业链体系

7. 支持再生材料高值化利用与产业升级。重点培育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开展再生金属合金化、再生塑料改性、动力电池黑粉等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再生材料在汽车、家电、高端装备等下游领域规模化、高端化应用，鼓励下游制造业企业优先采购经认证的再生原料产品。实施“绿色设计”引领计划，鼓励生产企业从产品设计源头考虑可回收性、可拆解性和可再制造性，为循环利用环节提供便利。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全面提升产业的绿色化、高端化水平。探索重点产品碳标识、绿色产品认证。推动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研究，开展报废汽车、废旧金属碳减排方法学研究。（支持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8. 构建自贸联动型数字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共建共享供应链数据平台，推动自贸试验区关务、汇兑、国际物流数据与联动创新区生产计划、原料库存、能源消耗等数据融合，形成全链条、可视化数据资产，打造数字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对保税进口的原料进行精准核销，实现保税仓与生产线按需协同。（支持单位：天津海关）

9. 探索构建可再生资源产品进出口新范式。探索搭建“港口+班列”物流体系，支持子牙经开区作为天津港的虚拟延伸口岸，允许进出口货物在园区内完成报关、缴税等手续。打造“子牙—

天津港”数字联运转运枢纽，实时对接船期、班列与产能数据，实现进出口产品全程可视化溯源与动态路径优化。开展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离岸贸易模式，推动子牙从绿色生产基地向绿色贸易枢纽升级。（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

（四）深化绿色产业经贸合作

10. 拓展与上合组织国家友好园区合作。深化与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乌中明源丝路自由贸易特区、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等友好园区合作，推动实质性产业合作升级。深化绿色产业合作发展规划研究，推动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产业对接和项目合作。探索建立以循环经济和绿色产业为特色的“两国两园”模式。鼓励子牙经开区内有实力的环保企业积极参与友好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和绿色产业项目开发。（支持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

11. 创新发展“绿色积分”跨境激励与衍生服务。探索市场化、数字化绿色贸易新路径，建立科学量化的积分生成机制，制定《再生资源利用与碳减排量核算指南》，明确绿色行为积分换算标准，引入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积分申请严格审核。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积分管理平台，与企业碳账户、绿色供应链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积分发行、流转、核销全流程可追溯。鼓励企业将获得的积分依托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兑换通关便利、税费减免、金融服务优先等政策优惠，形成“绿色贸易—积分积累—政策激励”的良性循环。（支持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强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撑

12.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开发推广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循环经济项目特点，开发适配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组织行业协会与第三方机构，对循环经济企业进行精准筛选与评级，建立动态“绿色项目库”与“白名单”，围绕企业需求举办银企对接会，为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探索构建绿色技术知识产权评价体系，推动形成绿色技术跨境转让、许可、入股等多元化结算模式与融资支持方案。（支持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知识产权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管理机制

13. 建设跨境服务一体化营商通道。在联动创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国际服务专窗”，为国际投资者和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锚定企业设立、信用体系等关键领域深化改革，重点整合项目落地、签证居留、劳工管理、跨境结算等高频事项，探索与巴基斯坦拉沙卡伊、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等园区建立“异地通办”合作机制。（支持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

14. 推动国际职业资格认可和人才要素流动。拓展自贸试验区人才政策开放范围，率先探索与上合组织国家在循环经济、绿色技术等领域开展职业资格标准比对与认可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外籍高端人才（A类）5年证件等便利举措在联动创新区复制，推行工作许可承诺制，压缩签证办理时限。允许符合条件的上合国家专业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

在联动创新区内提供特定专业服务。（支持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1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构建“底线守牢、风险可控、服务优先”的监管新模式。明确监管底线，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提供清晰执法标准。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基于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守信企业降低检查频次。探索柔性监管模式，为绿色技术转让等新业态设置风险测试区，允许在可控范围内试错创新。完善容错机制，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以行政指导、警示提醒等措施替代处罚。强化服务导向，建立监管服务专员制度，通过政策辅导、合规指引等前置服务，推动监管从“被动执法”向“主动治理”转变。（支持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6. 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支持联动创新区在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提升土地空间利用效率。针对企业需求，采取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鼓励企业对现有用地进行二次开发，建设标准厂房、产业园区，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支持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子牙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升级创新举措，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

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机制。探索“政产学研金”多方参与的管理模式，组建由政府部门、园区运营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完善决策咨询机制，对联动创新发展规划、政策设计提供建议。

（二）抓好组织实施。制定政策适用指引，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子牙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建立政策实施监测机制，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子牙经开区要构建科学完善的评估指标体系，涵盖制度创新、经济发展、产业集聚、开放水平等多个维度，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工作情况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对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进行系统总结，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附件 5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丽经开区 联动创新区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丽经开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业立市”战略，全面落实“三新”“三量”工作要求，建立区内区外高效联动的价值链分工格局，赋能东丽经开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努力实现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互动、优势叠加、联动发展和双向溢出，努力贡献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目标

用三到五年时间，推动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丽经开区联动创新区（以下简称联动创新区）延伸复制，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开展自主改革，努力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动能引育、开放功能提升等方面形成若干高水平成果，加快建设成为现代产业集聚、要素高效流动、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联动创新区。

（三）实施范围

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创新赋能产业、具有较强承载能力和创新潜力的原则，确定联动创新区区域范围。联动创新区总面积 20.94 平方公里，分为五个区块，分别为：

区块一：经开区核心区，面积 8.0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中河，西至丽新路，南至海河，北至津塘公路。

区块二：生物制药产业区，面积 0.71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迭山道，西至跃进路，南至胜林北苑，北至好新家园；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俞路，南至北程林村空地，西至雪山路，北至崂山道。

区块三：华明高新区，面积 7.66 平方公里，分为三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映春路、西三经路，西至西一经路、南至津汉公路、北至金丽楠道；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海门街道直属耕地，西至空地、南至天津北环线铁路、北至华明街道直属耕地；地块三四至范围为：东至西一经路，西至空地、南至南坨村北侧空地、北至宝能城）

区块四：军粮城高铁站北部区域，面积 1.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刘台小学，西至贵达路、南至景怡道、北至隆华道。

区块五：滨海重机区域，面积 3.31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双城管控海河沿线生态空间，西至霞光二路、南至双城管控海河沿线生态空间、北至先锋东路；地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北大道村坑塘，南至海河，西至海河，北至先锋东路。

联动创新区的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法律法规，并符合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有关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面向高端制造与特色产业的保税服务体系

1. 推动构建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多领域的保税研发、检测及认证平台试点。支持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业务。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检测结果与国际认证互认，提升新材料产品的国际市场准入效率。支持检测机构与区内企业共建实验室，提供定制化检测与认证解决方案。（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设立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与智慧物流监管通道。依托综合保税区，在联动创新区内设立保税展示及交易中心。支持企业以保税状态展示高端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等样品，按照“保税展示+订单生产”模式开展国际采购与交易。支持企业以保税状态展示高端生鲜、医药冷链等产品，按“保税展示交易+冷链配套+跨境结算”模式，打造京津冀高端冷

链保税贸易枢纽。对所需进口的样品、试剂、实验设备等实施保税监管，实现保税物料的高效流转及监管闭环。（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3. 优化与联动创新区相互协同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联动自贸试验区机场片区打造供应链联合监管的协同布局，依托机场片区及联动创新区内保税仓库，实现仓储与制造之间的无缝对接，优化跨区域库存管理与物流路径，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单位：天津海关）

（二）打造医疗器械保税服务与产业协同集聚区

4. 创新医疗器械保税服务监管模式。支持联动创新区内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开展大型医疗影像设备、高值手术器械等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业务资质，开展保税展示及培训一体化业务，提供设备及器材进出区通关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药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制定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与再制造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与检测流程，构建全链条保障体系。依托天津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天津市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等机构、行业协会和赛事资源，制定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与再制造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与检测流程，聚焦医疗器械、医疗装备核心产业需求，建立“产研用”数据融合机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完善注册申报材料，助力产品转化上市。（支持单位：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联动推进汽车产业跨境贸易与生产型服务业创新

6. 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与交易创新试点。在联动创新区内设立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中心，允许进口整车以保税状态开展展示、交易及金融、保险、拍卖、保养等配套服务。支持企业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线下展示、线上交易”，对展示车辆实行“保税展示+担保放行”模式，便于车辆临时出区开展展示及推广活动。（支持单位：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7. 构建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全球标准研发验证平台。支持企业在区内开展整车安全性能、低碳环保、智能网联、新能源发展和车身结构、轻量化材料等领域的研发与测试。推动与国际标准组织（如 ISO、ECE）对接，建立“中国研发+国际互认”检测体系，实现检测结果在欧盟、东盟等主要市场的双向认可。鼓励企业与海外政府机构、主机厂及研发中心等合作，对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暂时进出境给予便利化支持。开展整车全球适应性协同开发，缩短产品海外上市周期，不断扩大海外标准的能力拓展及标准引领。（支持单位：市科技局、天津海关）

8. 打造汽车数据跨境流动与智能研发合作试验区。依托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试点汽车研发数据、测试数据的安全跨境流动机制，支持企业与海外研发中心实现数据协同开发。探索高精度地图、自动驾驶算法等领域的国际联合研发，构建“数据出海、技术回流”创新闭环，打造数据跨境安全合规使用示范区。（支持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四）创新联动服务机制建设，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9. 优化金融政策服务保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依托联动创新区搭建持股/期权平台，通过有限合伙架构合规降低税负。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按“负面清单”规则，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缓解企业债务压力，参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份额交易等。依托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为企业引入外资活水，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商务局）

10. 促进人才要素流动。在联动创新区为相关投资者提供一体化政务服务，支持扩大人才政策开放，探索在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职业资格标准比对与认可试点。支持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籍技能型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后在联动创新区内执业，为国际人才要素流动扫清障碍。（支持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11. 强化对外贸易业务保障。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借助天津 FT 账户相关政策，促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通过国际保理业务加速回款。联动中欧班列“铁路快通”业务，优化“一带一路”跨境物流，助力企业拓展共建国家市场、引入资源，打造对外贸易高地。（支持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海关、北京铁路局天津铁路办事处、市商务局）

12. 提升数字贸易能级。探索实施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等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规则，通过数据出境风险模拟与可行性测试，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依托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赋能产业链、贸易链发展，助力

企业“出海”，打造数据贸易创新高地。（支持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东丽经开区建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从研究到落实的全周期推动机制，做好研究部署、组织调度、任务分解和重点任务督促推动，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升级创新举措，推动联动创新区融入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等相关工作体系，切实发挥联动创新对经济社会的拉动作用。

（二）抓好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实施的可在区外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措施，符合联动创新区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可在联动创新区直接适用。东丽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调整试点内容和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赋权力度，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联动创新区建设好、管理好。

（三）做好总结推广

东丽经开区要加强各领域试点经验系统集成，及时总结评估任务落实成效，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定期梳理报送改革创新经验和成

果，对试点效果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可推荐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